

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  
議 事 錄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埔心鄉民代表會 編印

## 例 言

- 一、本記錄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10 次 臨時會記錄人員原始資料而編成。
- 二、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、報告事項、決議事項、附錄等類。
- 三、鄉公所各單位報告已有彙編成冊分送參閱、本議事錄所載為書面補充報告。
- 四、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、如有詞未達意之處、在所難免尚祈發言者原諒。
- 五、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。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

謹啟

#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

## 甲、會議紀錄

第一次會議：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，上午 10 時 40 分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。

出席：黃坤鼎、謝新春、張榮閔、吳柏杭、詹秀貞、謝翠屏、張世宗、邱德芳、林淑華、黃雯臻、邱類思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張乘瑜、主任秘書顏千雄、民政課長張滿祝、財政課長彭清泉、建設課長王建峰、農業課長張永昕、主計室主任葉香蘭、人事室主任江志浩、政風室主任劉敏隆、社會課長張驄瀚、行政課長王瑞賀、幼兒園長顏千雄（代）、圖書館管理員劉玉山、清潔隊長賴慧明、本會秘書陳世護。

主席：黃坤鼎

紀錄：涂政雄、王明郎

主席宣告開會：

- (一)陳秘書世護報告：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。
- (二)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。「另錄」
- (三)預備會議。
- (四)討論提案。

休息：上午 11 時 15 分。

## 乙、報告事項

主席 黃坤鼎

陳秘書世護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先生、鄉長、主秘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大家好！今日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黃主席坤鼎：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開始。

陳秘書世護：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，大會開始，全體肅立，主席就位，唱國歌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，一鞠躬、再鞠躬、三鞠躬；請復位，請坐下。

一、主席致開會詞：

黃主席坤鼎：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，大家好！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，主要要議決代表會所提案的，祝大會圓滿。

二、本會秘書陳世護報告：預備會議。

- 1、報告代表抽籤席次：本次代表抽籤席次按照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。
- 2、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：出席代表全員到齊。
- 3、報告本次會議事日程：本次會期自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8 日止，共 3 天，主要討論代表之提案。
- 4、報告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：請各位代表參閱書面資料。
- 5、報告本會第 21 屆第 8、9 次臨時會議事錄，已送縣府核備且依規定上網；公所有一位新的行政課課長，請公所介紹一下。

張鄉長乘瑜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先進，原行政課長劉敏作申請退休，在 12 月 7 日退休，因為行政課有法律相關的，我們就請原調解會秘書王瑞賀，他本身是中正法學系畢業的，是律師，本身高考及律師都有通過，本身有律師的背景，因為縣府有商調要去環保局，我們原課長劉敏作要退休，將專業的人才留在公所，所以就特別晉升為行政課長王瑞賀，負責的業務就是原行政課的業務，謝謝。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陳秘書世護：本次代表有五個提案，從代提第 1 號開始。代提第 1 號，提案人：謝副主席新春，連署人：張代表世宗、張代表榮閔，類別：民政，案由：據本鄉鄉民反應，位於本鄉瑤鳳路一段轉柳橋東路一處，沿途工廠林立，並無消防栓之消防設施，建請公所於該處擇地設施，以維當地消防火警一案。理由：一、該處工廠林立，進出就業人口眾多，現無消防設施，若

發生消防疑慮事實，則讓當地鄉民恐慌。二、該地住商多次反應，建請公所擇期增設以解當地倒懸之苦為荷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。請討論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副主席說明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關於本案，當地的居民在反應，因為現在那裡的工廠可以說是很密集，在柳橋東路這邊並沒有消防栓，萬一發生火災，可能搶救的時間會擔誤，因為那裡沒有消防栓可以使用，建議公所可以協助，或是轉給有關單位，可以在這裡可以做個消防栓，讓這裡以後若有發生火災，有一個可以維護當地消防的安全，以上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民政課長回答。

張課長滿祝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鄉長、公所各位同仁大家早！民政課針對副座這個提案會錄案辦理，等大會通過之後會請相關單位會勘，以上報告。

黃主席坤鼎：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。

陳秘書世護：宣讀議決：代提第 1 號，提案人：謝副主席新春，類別：民政，案由：據本鄉鄉民反應，位於本鄉瑤鳳路一段轉柳橋東路一處，沿途工廠林立，並無消防栓之消防設施，建請公所於該處擇地設施，以維當地消防火警一案。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請翻開代提第 2 號，代提第 2 號，提案人：邱代表德芳，連署人：黃代表雯臻、謝代表翠屏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太平村中山路 40 巷已幾 10 年未整修，路面凹凸不平，建請公所儘速重新鋪設柏油。理由：一、本鄉太平村中山路 40 巷已幾 10 年未整修，附近住戶一直在反應路面凹凸不平，造成居民許多不便。二、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柏油以維居民行車安全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。請討論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邱德芳代表說明。

邱代表德芳：主席、副主席、鄉長、各課室主管、各位同仁大家早安！關

於中山路 40 巷，這條巷子很久都沒有在整修，附近的居民都在反應這條巷子都顛簸不已，因為這條巷子的車流輛很大，因為經過太平時都要經過這個紅綠燈，所以大家都為了超近路都走到這邊，所以這裡的居民一直在反應，這條巷子並不長，可以的話把它做好，避免到時候發生危險，感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回答。

王課長建峰：有關邱代表這案中山路 40 巷是屬於公所管養的道路，我們會錄案，預計用明年的經費或爭取相關的經費來辦理改善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。

陳秘書世護：宣讀議決：代提第 2 號，提案人：邱代表德芳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太平村中山路 40 巷已幾 10 年未整修，路面凹凸不平，建請公所儘速重新鋪設柏油。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。請翻開下一頁，代提第 3 號：提案人：邱代表類思，連署人：林代表淑華、詹代表秀貞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新館村新館路 231 巷 2 弄、4 弄路面年久破損，且管挖後凹凸不平，建請公所儘速重新鋪設柏油。理由：一、據鄉民反應本鄉新館村新館路 231 巷 2 弄及 4 弄路面年久破損，且管挖後凹凸不平，居民出入易生危險。二、建請公所儘速規劃設計，重新鋪設柏油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。請討論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邱類思代表說明。

邱代表類思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！新館路 231 巷 2 弄、4 弄人口很密集，路面很久沒有翻修過，再加上之前又有管挖工程而造成路面凹凸不平，影響村民的出入平安，是不是請建設課儘速重新鋪設 AC，還給村民一條舒適平坦的道路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回答。

王課長建峰：關於邱代表所建議的這個案子，新館路 231 巷這個地方，是屬於自來水公司今年去做管挖的地方，原則上在明年時會將新館村管挖的部份，一併都回復。

黃主席坤鼎：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。

陳秘書世護：宣讀議決：代提第 3 號：提案人：邱代表類思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新館村新館路 231 巷 2 弄、4 弄路面年久破損，且管挖後凹凸不平，建請公所儘速重新鋪設柏油。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請翻開下一頁，代提第 4 號：提案人：張代表世宗：，連署人：張代表榮閔、謝副主席新春，類別：民政，案由：本鄉經口村明聖路二段 247 巷 81 號附近無消防設施，建請公所協調相關單位增設消防栓，以維附近居民身家財產安全。理由：一、本鄉經口村明聖路二段 247 巷 81 號附近無消防設施，當地居民及工廠反應應增設消防栓，保障居民安全。二、建請公所協調相關單位增設消防栓，以維附近居民身家財產安全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。請討論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張世宗代表說明。

張代表世宗：大家好！經口村明聖路二段 247 巷裡面，因為住戶跟工廠很多，再加上做紙的也很多，那裡沒有消防設施，沒有消防栓感覺很危險，所以看我們能不能幫忙爭取加裝消防設備、消防栓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民政課長回答。

張課長滿祝：關於張代表所提這案，我們會錄案辦理，待大會通過後會儘速聯絡相關單位安排會勘，以上報告。

黃主席坤鼎：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。

陳秘書世護：宣讀議決：代提第 4 號：提案人：張代表世宗：類別：民政，案由：本鄉經口村明聖路二段 247 巷 81 號附近無消防設施，建請公所協調相關單位增設消防栓，以維附近居民身家

財產安全。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請翻開下一頁，代提第 5 號，提案人：謝副主席新春，連署人：張代表世宗、張代表榮閔，類別：民政，案由：建請公所修正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收費部份條文一案。理由：一、據本鄉鄉民反應，鄉內公墓土葬區一期收費標準費用，使用費 2 萬元、管理費 3,000 元，如再延期則需再繳納一期費用，徒增鄉民額外負擔，研議應以年為計價收費單位，以符公平正義原則。二、近來鄉民多次反應鄰近鄉鎮已施實多年，建請公所體恤鄉民，減輕鄉民額外負擔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。請討論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副主席說明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關於本案，鄉內的鄉民已經反應好多年了，土葬區一期是 8 年，如果有延期檢骨，收費也是以 8 年去計算，很多在反應第二次再延的以年，不要一次 8 年，看一年多少依此收費，我希望民政課這裡可以將殯葬條例這個，找個時間修改掉，以上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民政課長回答。

張課長滿祝：關於副座所提的這案，本所會研議辦理，到時候如果來得及就提到下一次會議討論，以上報告。

黃主席坤鼎：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。

陳秘書世護：宣讀議決：代提第 5 號，提案人：謝副主席新春，類別：民政，案由：建請公所修正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收費部份條文一案。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臨時動議。

黃主席坤鼎：邱代表。

邱代表類思：大家好，羅厝路二段 130 巷就是往滿底的方向，入口的路段部份有私人土地，使得路面有縮小，是不是請建設課將滿底要來羅厝紅綠燈之前，放一支指示標誌，提醒駕駛人注意，也不會在滿底紅綠燈要轉入羅厝的方向時，車子塞在那裡。

第二點舊館往新館 8 號道路，還有舊館興霖路還有羅厝路拓寬後，車子都開得很快，尤其是有部份不管是車子也好、機車也好，排氣管有改裝過，使得晚上聲音很大，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與睡眠品質，是不是這三條路也一樣設置限速的標誌，以往羅厝還沒有拓寬前就設置，拓寬後就沒有了，建設課再幫忙一下；第三點，羅厝天主教堂的指標，原本在土地公廟那裡有一支，道路拓寬後那支指標就拆放在天主教堂，那天記者會你們應該有看到，已經躺在那裡一年多了，是要賣掉，還是公所要恢復，因為天主教堂已經有一支了，這個重量可能很重，主秘也有看過，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，請鄉長答覆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回答。

王課長建峰：有關邱代表建議的，指標我們會後會再和代表去現場看，關於那三條路限速的標誌，像羅厝路是屬於縣府的鄉道，這部份我們會請他去做指示的標誌，剛才說到最後講到原本在羅厝路那支天主堂指示牌，那支原本是在土地公廟的位置，但當初未拓寬時是在土地公廟側，現在因為羅厝路才 10 米而已，拓寬之後路段已經靠近土地公廟廟身，可能會有用地的問題，用地的問題是要在路外或是水溝上，那支是當初有一定的重量，所以那個基礎座也不能隨便設置，在今年初我們有跟廠商講，後來他們也沒有很明確回應要去施作，有可能是用地的問題，看會後是不是要擇附近有沒有適當的位置，再恢復回去，因為路拓寬了，一邊是農業區的土地，一邊是縣府管的區牌，要看這兩個位置哪邊會比較適合，因為那個很重，基礎沒辦法隨便做，可能要做比較堅固一點，還有用地的問題，會後連同剛剛那個再擇看哪一邊再放回去。

黃主席坤鼎：詹代表。

詹代表秀貞：主席、副主席、鄉長、各課室主管、代表同仁大家早！今年

的村鄰長旅遊也回來了，我要請問一下民政課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民政課長。

詹代表秀貞：我們在村鄰長旅遊之前都有一個踩線的動作，因為今年是三年，從花蓮趕回來，這個時間真的是太長了，又要趕到埔心來用餐，我們在踩線時沒有注意到當天是星期五，回來的時間拉長，出去的村鄰長都年紀較大的，這個時間真的太長了，下次如果這樣的話，我們希望不一定要回來埔心用餐，因為我聽到的是他們要回來了，有的不用餐就要下車，他認為是順路，但對於我們整個行程是擔誤到，再來是我們在踩線的過程中，餐應該要再注意一下，剛才有說有較大年紀的，飯硬了一點或冷了，吃起來真的觀感不好，這部份請民政課再注意一下。再來請建設課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。

詹代表秀貞：課長好，我最近收到一個鄉親的反應，在武英北路自行車道在管挖排水溝，因為申請的是用地下式，廠商用開放式的挖了，我們公所就跟他罰了 6 萬元，我是覺得民眾一定是急需要挖排水，也有跟我們申請，我們這邊因為廠商的疏失造成明挖，就馬上開了 6 萬元，我在想是不是這部份，因為我有聽到有要讓他們的建造不通過，這樣會造成民眾和行政單位有些誤會，這部份是不是偷挖的沒事，結果我來申請的變成要罰款，這部份是不是還有空間可以再跟民眾再緩一下，因為他當天就把全部管挖的路段都重新封 AC 了，這部份公所這裡要比較有人性一點。

王課長建峰：跟代表報告，這部份民眾申請的方式是跟台糖申請的，是用推進工法，原則上路面都不會動到，所以我們公所道路主管機關根本就沒有准許他去挖，他是要用推進，推進是要穿越鐵路下面，要從兩側推進過去的，台糖有同意他，因為他要埋設管線土地是屬於台糖的，台糖有同意他這樣的施做方

式，可是到了實際施工的時候，幫他施做的廠商並不是這樣做，是採明挖，以道路來說他就是擅自挖掘我們的道路，我們當然是依彰化縣道路管挖條例跟他罰錢。

詹代表秀貞：瞭解，所以以後就偷挖就好了？偷挖就沒事了？

王課長建峰：如果偷挖我們抓到還是照彰化縣的管挖條例跟他罰 3 萬元到 9 萬元。

詹代表秀貞：我們跟民眾在管挖時還是要注意一下，不要造成民眾對我們公所有一些誤解，不要造成兩造會覺得為什麼我就是急需，不然農民資格會被取消，變成是廠商的問題，不是農民的問題，這部份請公所再注意一下。

王課長建峰：跟代表報告，雖然是廠商的問題，但申請人是他，我們依規定還是會給他陳述意見，他收到在我們的天數裡提出意見，如果他不是行為人的話，他主張是廠商的問題，我們罰的話還是對行為人做罰，不是針對當事人。

詹代表秀貞：好，因為他有契約，謝謝。課長我要再請問你一下，因為我們在今年有自來水申請，整村都挖自來水，像武昌路會不會再重心鋪設 AC？

王課長建峰：自來水今年在我們鄉內有挖新館村、油車村，還有部份的埔心村，他們是今年陸續做的今年的 12 月，所以我們原則上會在明年把這三村管挖的部份一併回復回去。

詹代表秀貞：我們知道水利會已經改組了，如果現在有遇到清淤的部份？

王課長建峰：清淤的模式跟他們雖然已經改組，但是他們承辦的業務還是跟之前一樣，他們的權管範圍還是沒有變，業務也是一樣，只是他們改組而已，可是還是照之前的模式，我們有清淤的需求還是，如果是屬於他們管理，還是他們要來清淤。

詹代表秀貞：好，瞭解，謝謝。清潔隊長，現在有民眾跟我反應芭樂的保麗龍要怎麼處理？

賴隊長慧明：因為它是沒辦法回收再利用，但是環保局有找到兩家廠商，

是他們可以跟廠商聯絡，看是送去還是廠商來載。

詹代表秀貞：如果數量不多呢？

賴隊長慧明：數量不多，因為這個進焚化爐，焚化爐也會檢查，所以也是不讓我們丟的。

詹代表秀貞：好，也恭喜清潔隊在今年的評比第一名。

賴隊長慧明：謝謝。

詹代表秀貞：這是所有的清潔隊跟我們鄉長共同的努力，讓民眾對清潔隊改觀，也有獎金，但我知道好像獎金不能分配在我們的隊員身上，總之還是恭喜你們，謝謝。

賴隊長慧明：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謝代表。

謝代表翠屏：大家早！我有件事要反應，請清潔隊長，隊長，請問一下，全聯前面那個停車場的清潔工作是我們清潔隊的工作嗎？

賴隊長慧明：停車場？

謝代表翠屏：對。

賴隊長慧明：停車場我們沒有掃，周邊我們有。

謝代表翠屏：是全聯要管理，還是我們？但我曾經看過清潔隊去清掃啊？每次都要釐清這個，到底是他們要掃還是我們要掃？

賴隊長慧明：如果是道路我們都有派人去清掃。

謝代表翠屏：請問多久的時間？

賴隊長慧明：不一定，基本上我們星期四為回收沒有，星期四是我們出去清掃的日子，但如果特別髒還是什麼，我們會再另外派出去掃。

謝代表翠屏：不定期的？沒有說固定一個星期會出去掃一次或是一個月？

賴隊長慧明：星期四我們會出去掃，但不一定是哪一個點。

謝代表翠屏：星期四固定會派人出去清掃環境，但不一定是同一個地點？

賴隊長慧明：對，要看哪邊特別髒。

謝代表翠屏：是有人反應就可以去還是你們自己安排的？

賴隊長慧明：我們是自己安排的。

謝代表翠屏：我經過，也有人跟我反應，全聯的周邊非常的骯髒，很多垃圾亂丟，我自己也看過一次，我也曾經看過我們清潔隊員去清掃，所以我要釐清到底是他們要處理還是我們要處理？這部份我們公所不能跟他們說停車場要自己規範嗎？

賴隊長慧明：我們是掃道路，停車場我們沒有掃。

謝代表翠屏：對啊，可是問題停車場的垃圾有時候會飛到道路啊，所以這部份他們不會去管，會算在我們公所上，所以我覺得這是不是我們要去釐清的部份，因為畢竟我們有在清掃，但使用者是他們，他們應該也要善盡管理的責任，樹木修剪也是我們嗎？

張鄉長乘瑜：是他們，全聯裡面都是他們要管理。

謝代表翠屏：對，所以這就是在一個模糊不清的。

張鄉長乘瑜：他們如果沒有做我們就是罰錢、扣點。

謝代表翠屏：我們曾經罰錢、扣點過嗎？

張鄉長乘瑜：有，今年就有

謝代表翠屏：我們是給他公文還是口頭的？

張鄉長乘瑜：公文，一定要有公文。

謝代表翠屏：這部份可不可以我們商討一下，給他一個公文，例如他清潔工作要做哪些，把它釐清好，不然全部都算在我們身上。

張鄉長乘瑜：只要範圍之內他都要整理。

謝代表翠屏：等於那個周邊有時候在裡面、有時候在外面？

張鄉長乘瑜：道路的周邊我們會固定，可是因為他是販賣的地點，所以很多人的東西會亂丟。

謝代表翠屏：有人跟我反應，我自己也有遇過，所以我現在要搞清楚，到底要怎麼解決？

王課長建峰：人行道範圍就是他們的。

張鄉長乘瑜：對。

謝代表翠屏：裡面是他們，外面是我們，只要是道路是我們的，裡面連花圃、樹木都是他們的？旁邊埔新路那邊。

張鄉長乘瑜：樹沒有鋸影響到交通安全我們就跟他罰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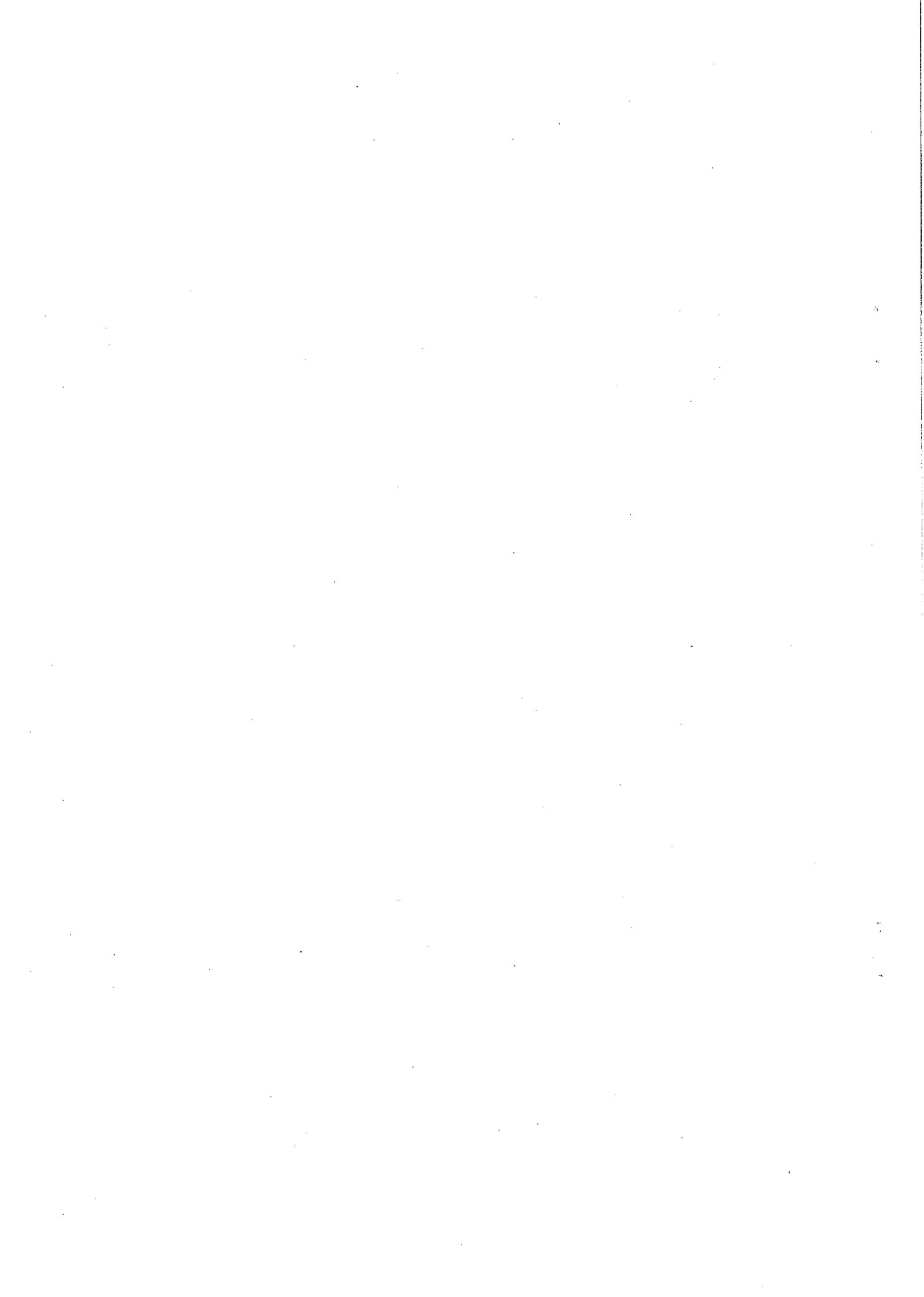
謝代表翠屏：好，這部份再請幫忙一下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鄉長。

張鄉長乘瑜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先進，今天謝謝所有代表所提的案件，原則上有關於指示牌、管挖的部份這個已經在規劃當中，原則上只要自來水的，我們現在主計主任有要求，政風室主任也有特別指示專款專用，管挖的錢我們都放在專款裡面用，不會移到其他使用，剛剛秀貞代表說的這件事情，我們很困擾，第一個包商跟業主收了 70 萬元要挖下面的，他就把上面挖下去，有民眾反應，那個只有做 1 年而已，道路的破壞，而且他現在修復的狀況我很不滿意，剛才課長有說到這個開罰的對象是申請人，所以會變成地主，地主就是黑狗偷吃白狗頂罪，再來他申請有急迫性，照理廠理給人家收了 70 萬元，他就是要走地下，他竟然就用掉，我跟代表說，你們剛才所說的所有的管挖，自來水公司就有給我們錢了，我們都忍耐著一起做，一般的業者跟申請人，為什麼我們路做好而已就跟我們鋸掉了，這個是不能忍耐的，這個問題會出在哪裡，剛才代表說我們不給他申請，不是，是他申請時間期限到 1 月，以現在的時間點他可不可以來得及，我們不知道，我們課長說如果他再重新申請，可能會延誤他自己申請，所以這部份施工業者要賠償，是施工包商要去賠償業主的問題，跟我們沒有關係，再來就是各位代表你們好不容易爭取到一條路，我們公所或是縣府、中央做好了，他們說鋸就鋸，你不會生氣嗎？這是非常不能忍受的，各位代表如果有這種行為的，務必要跟當事人反應，依規定要怎麼做希望他依法去做，而且他收的錢是收大筆的，不是收小筆的，這

個真的是便宜行事，這種包商真的很可惡；全聯我們都強制要求他們要整理環境，如果沒有整理的話就是罰錢，我們今年已經有開始罰錢了，謝謝代表，各位今天的提案原則上，村鄰長旅遊我都有參與，踩線時沒有發現，因為沒有準時飯就變硬了，那時候我們為了讓家屬能夠來接送，所以吃飯會留在埔心，是這樣的原因，這個餐有些問題，因為那個我們是委外，是上網招標的，我們每一年的都不一樣，我們都挑品質最好的，這些部份我們都會改進，我們主秘都會全程監控，在過程中他也有改進一部份了，並不是全部都沒有改進，這部份也謝謝代表的建議跟提案，我們列入的都會處理，謝謝大家。

黃主席坤鼎：若沒有其他的問題，今日開會到此結束。

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

提案人	謝副主席新春	連署人	張代表世宗、張代表榮閔
類別	民政	編號	代提第 1 號
案由	據本鄉鄉民反映，位於本鄉瑤鳳路一段轉柳橋東路處，沿途工廠林立，並無消防栓之消防設施；建請公所於該處擇地設施以維當地消防、火警安全乙案。		
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該處工廠林立、出入就業人口眾多，現無消防安全設施，若發生消防疑慮情事時，則讓當地鄉民恐慌。</li> <li>2、該地住商多次反映，建請公所擇期增設，以解當地於倒懸之苦為荷。</li> </ol>		
辦法	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通過。		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

提案人	邱代表德芳	連署人	黃代表雯臻、謝代表翠屏
類別	建設	編號	代提第 2 號
案由	本鄉太平村中山路 40 巷，已幾十年未整修，路面凹凸不平，建請公所盡速重新鋪設柏油。		
理由	<p>1、本鄉太平村中山路 40 巷，已幾十年未整修，附近住戶一直在反應，路面凹凸不平，造成居民許多不便。</p> <p>2、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柏油，以維居民行車安全。</p>		
辦法	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通過。		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

提案人	邱代表類思	連署人	林代表淑華、詹代表秀貞
類別	建設	編號	代提第 3 號
案由	本鄉新館村新館路 231 巷 2 弄及 4 弄，路面年久破損，且管挖後凹凸不平，建請公所盡速重新鋪設柏油。		
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據鄉民反映，本鄉新館村新館路 231 巷 2 弄及 4 弄，路面年久破損，且管挖後凹凸不平，居民出入易生危險。</li> <li>2、建請公所盡速規畫設計重新鋪設柏油。</li> </ol>		
辦法	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		
大會 議決	照原案通過。		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

提案人	張代表世宗	連署人	張代表榮閔、謝副主席新春
類別	民政	編號	代提第 4 號
案由	本鄉經口村明聖路二段 247 巷 81 號附近，沒有消防設施，建請公所協調相關單位，增設消防栓，以維附近居民身家財產安全。		
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本鄉經口村明聖路二段 247 巷 81 號附近，沒有消防設施，當地居民及工廠反映，應增設消防栓，保障居民安全。</li> <li>2、建請公所協調相關單位，增設消防栓，以維附近居民身家財產安全。</li> </ol>		
辦法	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通過。		

#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

提案人	謝副主席新春	連署人	張代表世宗、張代表榮閔
類別	民政	編號	代提第 5 號
案由	建請公所修正本鄉(殯葬管理自治條例)有關收費部分條文乙案。		
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據本鄉鄉民反映:鄉內公墓土葬區一期收費標準費用:使用費 2 萬元、管理費 3 仟元;如再延期則須再繳納一期費用,徒增鄉民額外負擔;延一期則應以(年)為計價收費單位,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。</li> <li>2. 近來鄉民多次反映鄰近鄉鎮已實施多年,建請公所體恤鄉民減輕鄉民額外負擔。</li> </ol>		
辦法	大會通過後,送請公所辦理。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通過。		

#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	星期	議 次 別	議 程	時間	上 午	下 午
月	日				09:00   12:00	2:00   5:00	
12	16	三			報到、開幕典禮		
12	17	四	一		討論提案		
12	18	五	二		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		
議 事 大 要					議決代表提案。		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甲、鄉公所提案

提案人別	姓名	編號	案由	大會議決	決議案處理情形	對象機關執行情形
鄉長	張乘瑜	1	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歲入、歲出總預算(案)。	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經表決六票過半數修正三讀通過：民政業務-殯葬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 2800 千元，刪減 1340 千元修正後 1460 千元；民政建築及設備-殯葬建築及設備-設備及投資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0 千元，刪減 200 千元修正後 300 千元；圖書館-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 3500 千元刪減修正為 0 元；圖書館-一般行政-圖書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 330 千元刪減修正為 0 元。原編列歲出 366,676 千元，共刪減 5,370 千元，歲出修正為 361,306 千元。	109.11.12 心鄉代字第 109000083 3 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
鄉長	張乘瑜	2	有關本所提報內政部營建署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」-「109 年度彰化縣埔心鄉道路品質改善工程」及「109 年度彰化縣埔心鄉明道路等 17 條道路品質改善工程」等 2 案，核定計畫總經費 5,800 萬元整，不足金額 3,800 萬元，提請代表會同意墊付。	照原案通過。	109.11.12 心鄉代字第 109000083 3 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

## 乙、代表提案

提案人別	姓名	編號	案由	大會議決	決議案處理情形	對象機關執行情形
代表	詹秀貞	1	本鄉太平村轄內東溝排水東側護岸，年久失修雜草叢生，建請公所派員勘察，向上級爭取經費規劃整治。	照原案通過。	109.11.12 心鄉代字第1090000833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109.11.19 心鄉建字第1090015794號函：請鈞府協助勘查。
代表	張世宗	2	本鄉員鹿路一段468巷路口，因沒有交通號誌，多次發生交通事故，建請公所轉呈縣警察局派員勘查，於該路口處增設交通號誌。	照原案通過。	109.11.12 心鄉代字第1090000833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109.11.19 心鄉建字第1090015795號函：109.04.29現場會勘後，請瓦北村辦公處協助取得同意書後，縣警局同意設置…。
代表	邱類思	3	本鄉羅厝第六公墓遷葬後，請公所應納入以下事項： 1. 百姓公靈應堂前面，需保留可興建120坪集會所之用地。 2. 公墓西邊建風雨球場屋頂需挑高。 3. 太平、新館、二重、梧鳳、羅厝等五村，因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，應訂定回饋社區辦法。	照原案通過。	109.11.12 心鄉代字第1090000833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109.11.23 心民字第1090015796號函：1、依計畫向上級機關申請2、將另行評估可行性。3、依上開建議經整體評估可行性。
代表	吳柏杭	4	本鄉太平村中山路西側排水溝，年久失修阻塞，遇雨常淹水，建請公所轉呈道路主管機關派員勘查重新整治。	照原案通過。	109.11.12 心鄉代字第1090000833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109.11.19 心鄉建字第1090015797號函：建請鈞府協助勘查處理。

提案人別	姓名	編號	案由	大會議決	決議案處理情形	對象機關執行情形
代表	黃雯臻	5	本鄉中正路彰化醫院旁農路，水溝以鐵板加蓋容易打滑，且路面破損老舊，嚴重影響行車安全，建請公所研議改善，以維行車安全。	本案水溝鐵板部分舊館村故村長郭萬從和本會代表多次關心，且公所已發包報開工無須討論，請當地代表持續關注。	109.11.12 心鄉代字第1090000833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
代表	黃雯臻	6	本鄉舊館村成功路，路面年久破損，影響行車安全，建請公所派員勘察整修。	本案已納入本會第2期公所提案第2號且經本會議決通過無須討論。	109.11.12 心鄉代字第1090000833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
代表	黃雯臻	7	本鄉羅厝排水旁防汛道路連接羅永路，路面年久破損，影響行車安全，建請公所派員勘察整修。	本案已納入本會第2期公所提案第2號且經本會議決通過無須討論。	109.11.12 心鄉代字第1090000833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
代表	黃雯臻	8	本鄉東溝排水旁防汛道路，從興霖路至二重土地公廟，路面年久破損，影響行車安全，建請公所派員勘察整修。	本案已納入本會第2期公所提案第2號且經本會議決通過無須討論。	109.11.12 心鄉代字第1090000833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
代表	謝翠屏	9	本鄉仁里村永坡路二段位於仁五橋與仁里橋之間，有部份護欄為鐵製欄杆，建請公所將此段更換成水泥混凝土護欄，讓安全維護更加周全。	照原案通過。	109.11.12 心鄉代字第1090000833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109.11.19 心鄉建字第1090015802號函：請鈞府協助勘查。
代表	謝翠屏	10	本鄉義民村育英路往北連接埔心區域排水路段，此段為彎道會車不易常造成車禍，建請公所研議改善，讓行車環境更加安全。	照原案通過。	109.11.12 心鄉代字第1090000833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109.11.19 心鄉建字第1090015803號函：先行錄案，並向上級爭取經費辦理。

議決案分類表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

類別		民 政						建 設			財 政		農	教	主	文	幼
提案人別	件數	自 治	社 會	地 政	法 制	消 防	民 政	水 利	交 通	建 設	財 政	公 產 管 理	業	育	計	化	兒 園
公所提案																	
主席提案																	
代表提案							3			2							
臨時動議						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3			2							

備註：本次收到 5 件，議決通過 5 件